

监 理 工 作 联 系 单

工程名称: 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8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编号: 007

致: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事由: 关于项目现场无施工总负责人, 无法施工相关事宜

内容:

据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HS 部门要求, 需施工项目总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才能进行施工, 因贵单位总负责人不在现场, 所以导致无法施工。

现要求你单位尽快将此事与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部门沟通, 并与建设单位确定好总负责人何时能到现场, 此间产生的一切后果应由你单位承担。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昭武

日期: 2017 年 6 月 16 日

注 本表一式 3 份, 由监理项目部填写, 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 监理项目部存 1 份。